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9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刘启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2018年11月13日，刘启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A股股票11,300股。现将本次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公司财务总监刘启先生于2018年11月13日通过个人账户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均价3.38元/股。增持前，刘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5%。增持后，刘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5%。

二、增持目的

公司高管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下，增持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本次增持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股份将进行锁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